

附件：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等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国务院及财政部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级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财政预算和部门预算共同组成区级总预算。

第三条 区级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逐步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第四条 财政部门具体编制区本级财政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财政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制定预算相关定额标准，负责区本级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区政府报

告本级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五条 各部门是部门预算的管理主体，负责具体编制本部门及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负责本部门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对部门使用财政资金情况进行自我绩效评估，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对预算的真实性和预算执行中资金使用的绩效情况负责。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六条 财政收入预算的编制，应当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根据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整等因素科学预测本年度收入规模，同时参考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编制。

第七条 财政支出预算的编制，应当根据辖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按照民生优先、大事优先、绩效优先的原则，将提升民生福祉和加强社会建设作为保障重点，同时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进行编制。

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其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

资产情况，编制本单位预算草案。

第八条 预算草案的编制应当细化。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编列到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

第九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一）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按照科学化管理的要求，健全预算决策机制。

部门预算编制需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策，应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本部门职责要求，认真研究安排项目支出内容，统筹兼顾，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二）部门预算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离退休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一般性项目支出、专项性项目支出和政府投资项目支出，按照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标准编制。

（三）部门预算编制实行“部门分类、项目分级”管理。

部门分类是指，根据单位的性质实行差异化的保障方式和核定办法，分为全额保障预算单位^注和差额保障预算单位。由财政部门商相关部门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项目分级是指，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实行两级项目分类体

系管理。其中，一级项目参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按照单位主要职能进行分项；二级项目是在一级项目下的进一步细化，按照主要工作进行明细。由财政部门牵头，商相关部门制定年度项目支出分类体系。

第十条 财政支出预算项目属于政府集中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

第十一条 每年6月份启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部门预算编制实行“三上三下”的程序，从基层预算单位编起，逐级审核汇总。年底前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区财政部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的30日前，将本级政府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区人大财经工委初步审查。预算草案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即为当年可执行预算。

第三章 预算执行和调整、调剂

第十二条 各预算单位是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预算单位应建立预算管理内部监督制度，加强本单位及下属单位预算执行和调剂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合法合规。

第十三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 （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 （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第十四条 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各部门根据年度预算以及工作需要按月编制用款计划，报财政部门审批后，以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办理资金支付。其中，政府采购项目资金须实行财政直接支付。

第十五条 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不安排一般性支出。

第十六条 本级财政出现以下四类情况的，予以预算调整。预算调整由财政部门提出调整方案，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第十七条 预算调剂是指在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框

架内，不增加预算支出总额的情况下，在不同预算支出科目或项目间的变更。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部门预算执行，非经规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调剂。其中，以下支出不得相互调剂使用：

（一）部门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得相互调剂使用；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不得相互调剂使用。

（二）部门预算中的政府性基金、专项资金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经费，不得与部门其他项目资金相互调剂使用。

第十八条 本级财政预算调剂，按以下权限审批：

（一）年初预算安排时有明确政策要求或指定用途的专项支出预算项目。

1、预算安排时有明确用途，且相关支出政策和标准清晰的支出项目，由财政部门根据相关政策和标准据实安排。

2、预算安排时有明确用途，但需具体的实施方案或开支标准明确后方能安排的支出项目，待区政府批准实施方案或开支标准后，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方案或标准对经费进行审核，报分管财政区领导审批后予以安排。

（二）年初预算安排的预备费以及预算执行过程中需临时追加的经费，按照以下权限审批：5万元（含）以下的由财政局局长审批；5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由分管财政区领导审批；20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由区长审批；50万元以上的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批。

第十九条 各部门的预算调剂审批管理。各预算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剂变更的，按以下要求和权限审批：

（一）同一部门的项目支出，在预算资金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内部调剂使用的，由部门研究决定办理。部门须填写《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同部门项目经费调剂审批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财政部门备案。

（二）因工作需要须由牵头部门将预算指标划转至具体实施部门的，由双方部门填写《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跨部门项目经费调剂审批表》，报财政部门审核后呈分管财政的区领导签批。

（三）年初已编入部门预算的政府投资计划，如因区发改部门下达新的实施计划而需要进行预算调剂时，以区发改局下达的实施计划为准，不再重新报分管财政区领导审批。

（四）年初已编入部门预算的专项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实际拨付时需要调剂到其它相关部门支出的，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需报分管财政区领导审批。

第二十条 部门预算经费总额确需追加（减）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有明确政策要求或指定用途的，如政策性增人增资经费等，由区财政部门根据区组

织人事部门核准后的意见据实办理。

(二) 项目支出。年度内原则上不予增加或减少预算指标，对于因重大政策调整、突发应急事件等引起的经费追加(减)，该部门预算又无法进行调剂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1. 非急特办事项。实行年度中期集中申报审批制度，每年9月份统一进行经费预算调整。预算部门将追加(减)经费预算的申请报送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汇总初审后报区政府审批。财政部门根据区政府审批意见，增加相关部门的年度预算指标。

2. 急特办事项。实行“一事一议”制，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将加强对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厉行预算执行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要严格控制预算调剂规模，区财政部门建立部门全年调剂预算绩效考核机制，考核结果适时公开通报。

第四章 结算和决算

第二十二条 部门年终结余资金管理。

(一) 基本支出结余指标年终收回。

(二) 项目支出经费结余指标原则上收回。确需结转下年使用的指标，部门需在11月底前向财政部门报送结转申

请，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方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结转下年使用指标最长不超过2个年度，即2个年度之前仍未使用的结转指标予以收回。政府投资计划支出指标仅当年有效，结余指标年终收回，不予结转。

第二十三条 财政年终结余资金管理。

应严格控制年终预算结转、结余规模。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用于平衡以后年度预算。结转两年以上的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未满两年但调整用途的结转资金，其结转时间按初次安排预算的时间计算，不得重新计算。结转未满两年且未调整用途的结转资金，必要时也可按规定用于其他急需领域，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应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从严控制一般公共预算结转项目，可不结转的项目不再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调入的基金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

应合理控制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编制年度预算调入使用后的规模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5%。

第二十四条 部门预算年度执行结束后，各部门按要求及时编制部门决算草案。部门决算要贯彻真实、准确、及时、全面的原则，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决算草案的编制工作。

第五章 批复和公开

第二十五条 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区本级预算、决算，区财政部门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决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决算。

第二十六条 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区本级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区财政部门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应当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各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或公开媒

体长期公开。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他各部门应当将区本级政府采购及各部门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六章 绩效和监督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应在上半年结束后，及时提交上一年度财政决算情况和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经区政府审核后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各预算单位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送区政府。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对所属单位预算收支管理活动负有监督责任。部门应建立预算管理内部监督制度，对部门机关及下属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日常财务管理进行全程监督，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依法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对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信息资料，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针对上述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改进和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并授权区财政局按实际需要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福田区财政预算准则》（福府办[2012]37号）同时废止。